

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中共白山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六）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七）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八）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九）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律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一）根据国家赔偿法，受理审理赔偿案件。

（十二）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

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领导全市法院的监督工作。

（十四）领导全市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五）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六）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十七）承办其他应由是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24 个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服务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并督办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会提案；起草重要文件、院长讲话等文稿；负责中院机关院务管理、计划财务、基本建设、车辆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法院诉讼费收缴、使用、管理、审计工作；负责文秘、机要、保密、简报，，信息，接待、档案等工作；负责中院机关图书资料管理工作。

（二）政治部（机关党委、干部处、宣传教育处）

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系统的新闻宣传和记功奖励工作；协助地方党委管理下级法院领导班子；负责全市法院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审核呈报工作；协助市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全市法院机构编制；负责初任法官的有关工作，办理法官考评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负责书记员管理工作；负责中院机关人事管理工作；负责中院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三）立案一庭

立案第一庭主要职责：负责案件的登记、审查立案和庭前准备等工作。

（四）立案二庭

负责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审查立案工作；负责受理信访工作。

（五）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理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第一、二审案件；指导下级法院开展少年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上述刑事的审判工作。

（六）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理应由中院管辖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第一、二审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上述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七）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理第一、二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劳动争议、房产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上述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八) 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理中院管辖的第一审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

(九) 民事审判第三庭

依法审理第二审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依法审理应由中院审理的知识产权、企业破产和涉外、涉港、澳、台等纠纷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上述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十) 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依法审理第一、二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审理行政赔偿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行政案件的审判工作。赔偿委员会办公室依法办理赔偿委员会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件的审判工作。

(十一) 审判监督第一庭

负责依法审理不服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民事生效裁判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负责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的监督指导。

(十二) 审判监督第二庭

负责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制定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审理同级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再审案件；审理不服中级人民法院

和下级人民法院刑事生效裁判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及减刑、假释案件；负责对下级人民法院上述案件的监督指导工作。

(十三) 执行局（案件执行处、案件监督处、综合处、复议审查处）

依法执行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统一领导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确定执行任务并检查、监督完成情况；统一办理全市法院案件的委托执行和提级执行，接受外地法院案件的受委托执行；协调市内和本市与外地法院之间执行案件争议；负责组织对金市法院执行机构副职领导干部的考察和任免的建议及备案；处理执行工作请示等事宜。执行局内设案件执行监督处、综合处。

(十四) 研究室

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办理具体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批复、答复；调查了解审判工作中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负责全市法院审判改革的调研和指导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市法院司法统计工作；指导下级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工作；主办和编发相关刊物；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务。

(十五) 司法警察支队

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执行死刑；配合有关案件执行工作；指导全市法院司法

警察队伍的业务培训；负责市中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协调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六) 技术处

负责中院机关计算机网络开发、联网及管理工作；负责市中院机关通讯管理及设备维修保养工作；负责全市法院通讯网络规划、建设及维护工作；负责与省高级人民法院计算机联网及通讯保障工作；负责市法院通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法院计算机网络开发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拍卖行及有关中介组织的资质认定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系统武器、弹药、服装、备品等装备管理工作；负责刑事案件中的法医技术鉴定，民事、行政案件的证据鉴定等；指导、协调全市法院的有关技术工作。

(十七) 监察室（督查办公室）

主管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全市法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的情况；受理全市法院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全市法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调查处理全市法院及其工作人员的违纪事项；对中院机关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领导、监督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督查办公室负责全市法院违法审判责任的追究工作；调查处理市中院机关违法审判案件；对审判工作中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案件督办工作。

(十八) 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办公室

负责为本院和辖区内的各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对法官提出的涉案技术问题解释或答复，对送审案件中的鉴定文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等；负

责统一办理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等工作，严格对外委托工作程序和制度规范；负责死刑执行中的技术监督、指导和确认死亡工作；负责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调研及技术培训工作；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辅助工作。

（十九）审判管理办公室

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院审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案件流程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向院长、审判委员会报告审判管理工作；监督各审执部门落实审判管理责任，提高案件质量、效率和效果；负责法官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市法院审判质效评估工作；负责全市法院司法统计工作；处理院长和审判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702.3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	2702.38	外交支出	
非税收入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2084.11
三、事业收入		教育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86
七、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9.07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02.3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02.38	本年支出合计	2702.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702.38	支出总计	2702.38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余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事业收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财 政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非 税 收 入		小 计	教 育 收 费 收 入	其 他 事 业 收 入			
合 计	2702.38	2702.38	2702.38								
一、公共安全支出	2084.11	2084.11	2084.11								
法院	2084.11	2084.11	2084.11								
行政运行	1625.58	1625.58	1625.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76	135.76	135.76								
案件审判	310.24	310.24	310.24								
两庭建设	12.53	12.53	12.5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86	396.86	396.8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86	396.86	396.86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396.86	396.86	396.86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9.07	119.07	119.0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7	119.07	119.07								
行政单位医疗	119.07	119.07	119.07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2.34	102.34	102.34								
住房改革支出	102.34	102.34	102.34								
住房公积金	102.34	102.34	102.34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02.38	2218.29	1631.43	586.86	484.09			
一、公共安全支出	2084.11	1600.02	1013.16	586.86	484.09			
法院	2084.11	1600.02	1013.16	586.86	484.09			
行政运行	1625.58	1600.02	1013.16	586.86	25.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76				135.76			
案件审判	310.24				310.24			
两庭建设	12.53				12.5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86	396.86	396.8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86	396.86	396.86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396.86	396.86	396.86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9.07	119.07	119.0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7	119.07	119.07					
行政单位医疗	119.07	119.07	119.07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2.34	102.34	102.34					
住房改革支出	102.34	102.34	102.34					
住房公积金	102.34	102.34	102.3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 算	政府性 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02.3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702.38	外交支出			
非税收入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2084.11	2084.11	
三、事业收入		教育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86	396.86	
七、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9.07	119.07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02.34	102.3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02.38	本年支出合计	2702.38	2702.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702.38	支出总计	2702.38	2702.3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02.38	2218.29	1631.43	586.86	484.09
一、公共安全支出	2084.11	1600.02	1013.16	586.86	484.09
法院	2084.11	1600.02	1013.16	586.86	484.09
行政运行	1625.58	1600.02	1013.16	586.86	25.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76				135.76
案件审判	310.24				310.24
两庭建设	12.53				12.5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86	396.86	396.8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86	396.86	396.86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6.86	396.86	396.86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9.07	119.07	119.0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7	119.07	119.07		
行政单位医疗	119.07	119.07	119.07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2.34	102.34	102.34		
住房改革支出	102.34	102.34	102.34		
住房公积金	102.34	102.34	102.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2218.29	1631.43	586.86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34.33	1234.33	
基本工资	490.51	490.51	
津贴补贴	465.37	465.37	
奖金	38.58	38.5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5.77	65.77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54	44.5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8	10.7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4	16.4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86		586.86
办公费			72
电费			40
邮电费			
取暖费			55.17
物业管理费			20
差旅费			
维修（护）费			77.9
培训费			16.44
公务接待费			8.33
被装购置费			5
劳务费			50
委托业务费			20
工会经费			21.92
福利费			1.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2
其他交通费用			95.7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4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1	397.1	
离休费	8.25	8.25	
退休费	388.61	388.61	
抚恤金			
生活补助			
助学金			
住房公积金			
采暖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4	0.2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合计	87.5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8.33
3、公务用车费	79.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2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18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

2、“2018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0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2 人，离退休人员 65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果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 度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教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8 年收支总预算 2702.3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509.2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新招录及调入人员纳入了省级部门预算。

二、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 2702.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02.38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02.38 万元，占 100%。

三、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支出预算 2702.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8.29 万元，占 82%；项目支出 484.09 万元，占 1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631.43 万元，占 73%；公用经费 586.86 万元，占 27%。

四、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02.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02.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084.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8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9.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2.34 万元。

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02.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8.29 万元，占 82%；项目支出 484.09 万元，占 1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631.43 万元，占 73%；公用经费 586.86 万元，占 27%。

公共安全支出 2084.11 万元，占 77%，主要用于吉林法院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本级的行政运转支出 1625.58 万元、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支出 135.76 万元、案件审判支出 310.24 万元、两庭建设 12.5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6.86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 65 名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9.07 万元，占 4%，主要用于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本级预算单位共 142 名干警的医疗费用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2.34 万元，占 4%，主要用于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本级共 142 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18.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31.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86.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7.5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18.79 万元。其中：

1. 公务接待费 8.3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3.5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新纳入预算的新增人员，公用经费增加，随之公务接待费用提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9.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22.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22.3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车改革，减少车辆的原因。

公务用车数量，财政负担车辆数比上年减少了 8 台。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部门本级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86.8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140.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 2017 年相比新招录人员审判机关的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4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34.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没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18 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由于 2016 年刚刚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2018 年还处于过渡期，虽然已经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但 2018 年尚没有确定重点项目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奖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